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

范围内具体决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审核，独立董事们认为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们同意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独立董事：赵世君、金之俭、章孝棠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